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靖暉

被告 詳耘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智遠（兼陳雅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號00

樓

被告 陳雪莉（即陳雅志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陳煌茂（即陳雅志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智遠、陳雪莉、陳煌茂為被告陳雅志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依前開規
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
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
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陳雅志於民國114年3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陳
智遠、陳雪莉、陳煌茂，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等情，有
陳雅志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陳智遠、陳雪莉、陳煌茂戶

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
應由陳智遠、陳雪莉、陳煌茂為被告陳雅志之承受訴訟人，
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4月21日具狀為陳智
遠、陳雪莉、陳煌茂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書記官 邱秋珍